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經能字第11458005630號

主 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三) 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四) 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

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五) 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六)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即升壓站首批主變壓器首次加入系統）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 (八)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參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辦理之作業機制者，亦同。
- (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其電能躉購費率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於原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以下簡稱原躉購契約）之二十年躉購期間內，申請全數更換為符合申請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模組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 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以下簡稱原裝置容量）部分，於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適用該契約之躉購費率；其餘運轉期間（二十年躉購期間扣除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其費率按設備更換後之總裝置容量級距，依設備更換之完工時點，適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上限費率。
- (二) 逾原裝置容量部分，其費率按設備更換後之總裝置容量級距，依設備更換之完工時點，適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上限費率。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四點規定，躉購二十年。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四點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規定者：

- (一) 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目規定加成計算（1+加成比例），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 2、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三。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其加成比例為

百分之十五；設置於臺東縣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八。

4、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二) 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其額外費率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3、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

(1) 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差額計算之。

(2) 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且該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依「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公告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或屬特種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起依相關法規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1) 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

(2) 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

(3) 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運動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

7、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附表四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額外費率。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依附表六加計額外費率。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三) 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

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 3、依前項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升壓站者，該設備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並按其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如有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之情形時，其額外費率依第二款第三目之一或之二規定辦理，並按該設備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依首件或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給付對象，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

-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 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 九、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 十、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 十一、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十二、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搬移，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三) 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十三、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網者，除適用第十五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十四、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網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網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除第四點規定情形外，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致其應適用附表二或附表三之電能躉購費率、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

十六、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有關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二)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

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十七、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部長  
龔明鑫

附表一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frac{\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frac{\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 1} \\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end{aligned}$$

附表二 115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30瓩以上	有具備 LVRT 及 HVRT 功能者		2.1299
			無具備 LVRT 及 HVRT 功能者		2.0980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5.1580		
	其他	1瓩以上	2.8066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7263		
小水力發電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4.954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4.2285		
地熱能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7.2498
				後10年	3.5457
		5,000瓩以上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5.7941
				後10年	3.4731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8.5522		
註1：115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 CNS 固態生質燃料標準之料源者、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剩餘資源為料源者，得適用生質能-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之躉購費率。					
註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本條例定義之生質能料源，但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或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者，得適用生質能-其他之躉購費率。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本表適用地熱能-傳統型之躉購費率者，如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					

躉購成本差額，返還予公用售電業。公用售電業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如再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躉售。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如下：

- (1)裝置容量級距1瓩以上不及5,000瓩者，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為5.8615元/度；
- (2)裝置容量級距5,000瓩以上者，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為4.9242元/度。

註5：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於開發許可審查認定鑽井深度超過3,000公尺，且使用次世代地熱技術(例如：增強型地熱系統 Enhanced Geothermal Systems, EGS、先進型地熱系統 Advanced Geothermal Systems, AGS 等)者，得適用地熱-次世代之躉購費率。

註6：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三 11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 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 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6279	5.6279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3819	5.3819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505	4.250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0459	4.0459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152	3.7152
		500瓩以上	3.6236	3.6236
	地面型	1瓩以上	3.5037	3.5037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3.8948	3.8948

註1：115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四 11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 級距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 工程費(元/度)		偏遠與原住 民族地區 (元/度)	漁業環境友 善公積金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模組回 收費 (元/度)	低壓			以農業或 漁業經營 結合綠能 設置	高速公路 服務區停 車場土地 設置
屋頂型	100瓩以上 及100瓩 以下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2550	0.0425
	200瓩以上 及50瓩 以下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2428	0.0405
	500瓩以上 及100瓩 以下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2229	0.0372
	1000瓩以上 及500瓩 以下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2174	0.0362
	5000瓩以上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2102	0.0350
	地面型	100瓩以上	0.0656	0.0688	0.0964	0.2337	0.0389
	水面型 (浮力式)	100瓩以上	0.0656	0.0688	0.0964	0.2337	0.0389
	1000瓩以上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2102	0.03504
	5000瓩以上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2102	0.1401
	50000瓩以上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2102	0.1401
水面型 (浮力式)	100瓩以上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2102	0.1401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五 11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升壓站輸電線路		GIS 升壓站 (元/度)	GIS 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 以上		
屋頂型	100t 以上不及 1000t				
	10t 以上不及 20t				
	20t 以上不及 50t				
	50t 以上不及 100t	架空線：0.0260 地下電纜：0.0474	架空線：0.0084 地下電纜：0.0289	屋內型：0.5159 戶外型：0.4690	屋內型：0.4690 戶外型：0.3283
	100t 以上不及 500t				
	500t 以上				
地面型	10t 以上				
水面型	10t 以上				
(浮力式)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係指該升壓站持高壓開關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則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輪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1) 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2) 升壓站設置者以外：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3) 前兩點所稱「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係指以竣工查驗時檢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如附件)所填載數字為準。

註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GIS)位於依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或戶外型 GIS 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容量為準。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1)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2)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30%以上且不及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3)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二年起，使用率不及30%或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附表六 115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加強電力網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0.0866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1356
	地面型	500瓩以上		
		1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1瓩以上不及30瓩	0.0633	0.0968
	風力	30瓩以上	0.0443	0.0678
		1瓩以上	0.0191	0.0292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0.0198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其他	1瓩以上	0.0198	
		1瓩以上	0.0154	0.0235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不及100瓩	0.0277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0277	0.0424
	無區分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0.0277	
		20,000瓩以上	0.0277	0.0424
小水力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0.0165	
		5,000瓩以上	0.0165	0.0253
	次世代	1瓩以上	0.0152	0.0232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	0.0191	0.0292
		1瓩以上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1瓩以上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

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 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

茲確認本案\_\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實際竣工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69kV/□161kV 以上，由\_\_\_\_\_（本案責任分界點）至\_\_\_\_\_（本案升壓站開關設備）之架空線\_\_\_\_公里以及/或地下電纜\_\_\_\_公里，並提供經依法登記執業電機技師確認之附件資料（包含計算量測方式及結果說明，以及相關線路及平面圖等佐證資料）作為佐證說明。前述所提數據資料為據實填報提供，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

設置者署名蓋章

電機技師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1：輸電線路為本案升壓站特高壓開關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線路，請依本案實際設置情形提供架空線/地下電纜相關說明資訊。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如：三相三線)，則應提供相關說明，並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

註2：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